

預防無卡分期付款詐欺案件專案說明資料

內政部警政署112年11月24日

一、緣由：

112年10月份媒體報載中部地區某大學多名學生遭無卡分期付款詐騙案，經112年10月30日警政署與教育部召開第33次定期聯繫會議決議，由警政署撰提專案資料供教育單位宣導，共同防制學生遭受此類詐欺犯罪手法危害。

二、相關案例：

案件尚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中而未告終結，未能確認犯罪事實。為求時效，謹先依警方偵查所見內容查找類似案例：

(一) 參考案例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竹簡字第 290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726 號刑事判決。

(二) 犯罪事實：

- 1、甲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以需出售手機取得業績為由，並以賺取佣金為誘因，向不知情友人乙生、丙生推銷，並商請乙、丙生廣為向同學或友人推銷購買手機，佯稱只要以其名義向貸款公司申請貸款並辦理分期付款，即可取得每支手機新臺幣(下同)5,000 元之佣金、如介紹朋友申辦者則可獲 2,000 元佣金，而買得之電腦或手機則交由甲轉賣，貸款亦由甲全權負擔，買者均無須負擔貸款責任。
- 2、乙、丙生因而信以為真，至戊經營之通訊行，向己貸款公司辦理無卡分期付款購買 3C 產品。乙生並向丁生等 10 名未成年人輾轉推廣甲嫌所述上開方案，使丁生等 10 人為賺取佣金，誤信乙生轉述甲嫌所言為真，因而陷於錯誤，於某時間透過甲嫌至戊經營之通訊行，偽造父母名義製作私文書購買筆記型電腦、手機等，並以父母名義向己貸款公司申請辦理「無卡分期付款」。
- 3、乙生等 13 人取得手機後均立即交由甲轉賣，惟甲僅代為繳納一兩期之款項後，即逃逸無蹤，使乙生等 13 人聯繫無著，以致受有貸款債務之損失，始知受騙。

(三) 判決結果：

1、甲嫌：

- (1) 利用不知情而陷於錯誤之人向被害人轉述詐術內容使其等均

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申辦貸款並交付 3C 產品，該部分均應論以詐欺取財罪之間接正犯。

(2) 所犯詐欺取財罪共 13 罪，各處有期徒刑 2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元折算 1 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。緩刑 3 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 1 年內，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 60 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(3) 上開詐欺行為之犯罪所得約 10 萬元，未能扣案，經檢察官聲請予以追徵其價額。因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分別賠償被害人各 2 萬元，有和解書得作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已足達剝奪被告犯罪不法所得之立法目的，故依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，不另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2、乙生：涉詐欺取財罪部分不起訴。

3、丁生等 8 人：自行偽造父母之署押，偽造父母之名義所製作之私文書，再向貸款公司提出分期付款購買之申請而行使，涉偽造文書罪，均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。

4、戊通訊行：涉犯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三、手法及話術解析：

(一) 按民法第 34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。」承此，基於民法契約自由原則，買賣雙方當事人本得自由磋商決定價金分期事宜，無卡分期付款亦為合法融資方式。

(二) 惟犯嫌利用學生對於法治觀念及金錢價值觀之迷思，以「學生購買電子產品優惠」及「無卡分期付款為合法融資管道」等合法掩飾非法，透過出示未具效力之本票或口頭表示方式行使詐術，謊稱將代為償還貸款，使被害人陷於錯誤，進而簽立分期付款契約，並交付於通訊行所購得之電子產品，造成財物損失，即容有違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之虞。

四、預防及救濟方式：

(一) 各類詐欺犯罪手法層出不窮，非近期高發詐欺類型仍可能被犯罪

集團重新包裝運用。為強化學生識詐宣導工作，各警察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循既有管道合作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工作，並以被害人角度出發，持續滾動式更新「學生族群常見詐騙手法」資訊。

(二) 若遭遇疑似詐欺案件，可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或就近至警察機關詢問確認。若警方知悉有詐欺犯罪之虞，無論既遂已否，均將依據刑事訴訟法發動偵查作為，並報請該管檢察官依職權處分；因詐欺致受有財產損失者，依民法第 184 條規定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亦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倘若當事人自認案件為單純民事債務關係、非遭詐欺，擔心向檢警舉發將失去同儕信任關係而對報警有疑慮者，亦可洽詢各地方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尋求法律諮詢及救濟管道。

(三) 為提供民眾查證管道，本署已建立各類反詐騙查證平台及工具，各級學校師生遇有疑似詐騙案件時可逕行使用：

- 1、凡遇可疑電話，不論手機或市話，撥打「165」即有專人說明並研判是否為詐騙事件。
- 2、將「165 防騙宣導」官方 LINE 帳號加入好友（搜尋 ID 輸入「@tw165」），可使用查詢功能，在對話框輸入欲查詢之可疑 LINE ID、網站或電話，即可立即收到所輸入資訊是否曾被通報詐騙的判別結果，包含「釣魚簡訊」、「詐騙購物網站」、「詐騙 Line ID」、「詐騙投資網站」等。
- 3、可追蹤本署「165 全民防騙網」（<https://165.npa.gov.tw/#/>）及臉書粉絲專頁「CIB 局長室」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ibcom001>），每週均定期公布投資詐騙網站。

(四) 另為將反詐騙宣導訊息打入各年齡層及職業受眾，達突破同溫層效果，本署刑事警察局業於各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架設官方帳號，並定期公布各類反詐騙宣導影片、圖文。各級教育單位可利用適當機會宣導使用：

- 1、本署「165 全民防騙網」（<https://165.npa.gov.tw/#/>）及臉書粉絲專頁「CIB 局長室」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ibcom001>）定期公布「防詐咖啡廳」系列影片，邀請知名藝人、運動明星等，分享生活經驗及透過理性分析、溫馨提醒、貼心關懷之切入角度，使民眾對反詐議題產生共鳴，營造全民齊心反詐氛圍。

- 2、本署刑事警察局官方網站（<https://www.cib.npa.gov.tw/ch/index>）於「首頁>資訊公開>出版品>早安圖專區」定期公布防詐早安圖，可供下載轉傳，以簡單的圖文提醒教職員生及親朋好友防範詐騙。